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7/6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20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其两位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和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协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和尚蒂·萨迪克·阿里女士一起编写一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提交两个机构于 1997 年 8 月分别举行的届会。

2. 考虑到：(一) 小组委员会的两位代表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代表尚未能举行会晤，以商谈他们各自编写的案文并就其联合工作文件的模式达成一致，(二) 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文件的限期不得展延至 1997 年底以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建议采取下列行动方针：

- (a) 所任命的四位专家应作出安排，于 8 月初举行会晤，以商讨他们在联合文件中各自承担的部分。
- (b) 作为此次会晤和商讨的结果，将编写小组委员会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第 1996/120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作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项会期文件印发。

- (c) 因此，四位有关专家联合工作文件的编写会延迟，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该文件的最后案文。

-- -- -- -- --